

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24 日 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及相關行政法令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防治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
- 二、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之相關調查工作。
- 三、研擬本校每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效。

參、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暨職掌：

一、性別平等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1. 當然委員：校長、學務主任、總務主任、實習主任、教務主任；家長代表 1 人，教師代表 2 人，職工代表 1 人委員共計 9 人。
2. 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6 人）。
3. 成員：
 - (1) 校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
 - (2) 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體衛組長為性平業務專責承辦人。
 - (3) 下轄常設組織：輔導調查組、課程教學組、安全防治組、環境資源組；臨時編組：初審小組，調查小組，審議小組（申復受理時，由校長指定委員成立）。

(二) 職掌：

1.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2.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3.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4.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5. 調查及後續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6.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7.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8.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重點工作：

(一) 課程教學組：(教務處統籌，圖書館協辦)

1. 規劃辦理本校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2. 推動本校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融入課程(涵情感教育、性教育、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課程)和評量。
3. 提供課程及教學諮詢服務。
4. 研發本校學生性別平等相關教材與評量。
5. 辦理相關師生教學課務處理事項。
6. 蒐集相關資訊以供各處室組研參。

(二) 安全防治組：(學務處)

1. 受理申請調查、檢舉或申復案件。
2. 定期巡視維護校園安全秩序，處理偶發事件，實施機會教育。
3. 利用朝會、班週會，規劃辦理加強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法律常識教育。
4. 利用班親會，納入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5. 辦理相關學生獎懲缺曠事項；對於受害者，調查中或事後的身體照護。
6. 依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 7 條、第 8 條、第 35 條之規定，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

機制，規劃相關內容納入學生手冊。

(三) 環境資源組：(總務處)

1.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並定期巡視，做成紀錄。
2. 定期檢視改善校園空間與設施，以達到友善與平等的需求。
3. 轉知本校外包廠商，請其遵守相關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規定。

(四) 諮商輔導組：(輔導組)

1. 規劃及推動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事件處理之諮詢服務機制，並提供受創學生心理輔導諮商及後續追蹤輔導等服務。
2.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訪視評鑑之相關資料統整工作。
3. 規劃及推動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調查素養及輔導諮商等專業素養人才培訓。
4. 建立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事件檔案資料，其中應包含：事件處理過程及後續追蹤、加害人相關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並定期進行統計分析。
5. 規劃及推動其他有關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防治等相關事務。
6.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五) 實習與教學組：(實習處)

1. 檢視性別平等實習教育空間，建構友善性別實習環境。
2. 協調與監督建教廠提供友善的性別工作場域。
3.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實習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實習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六) 人事行政組：(人事室)

1. 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2. 辦理教職員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3.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性別平等規範。
4.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5. 查核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

(七) 會計組：(會計室)

編列性別平等教育委員年度預算。

三、防治性侵害或性騷擾重點工作：

(一) 初審小組：由執行秘書及專責承辦人報告初審意見，送交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二) 審議小組：

1. 對於校園性騷擾或性侵害事件之申復時，決定是否受理。

2. 由委員會選出 3 或 5 人組成，應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審議申復事件是否成立，成立時提交性平委員會重啟調查，不成立時回覆申復人。

(三) 調查小組：

1. 受理調查時，由 3 或 5 人組成調查小組，得外聘專家學者擔任。

2. 申復成立時，由 3 或 5 人組成調查小組，應外聘專家學者擔任，外聘專家學者至少佔成員三分之一以上，原有委員及調查小組成員均應迴避。

(四) 專家學者應符合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十二條之資格規定。

肆、召開會議：

(一) 常會：每學期初召開規劃會議，期末召開檢討會各乙次。

(二) 審議及調查會：視實際需要，不定期召開。

伍、經費概算：每年固定編列二萬元，由各處室自行於本校預算中提報編列，再將活動期程及經費提交輔導室匯整為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劃，如有不足由其他業務費勻支。

(一) 行政(雜費)費：

(二) 研習費：

(三) 調查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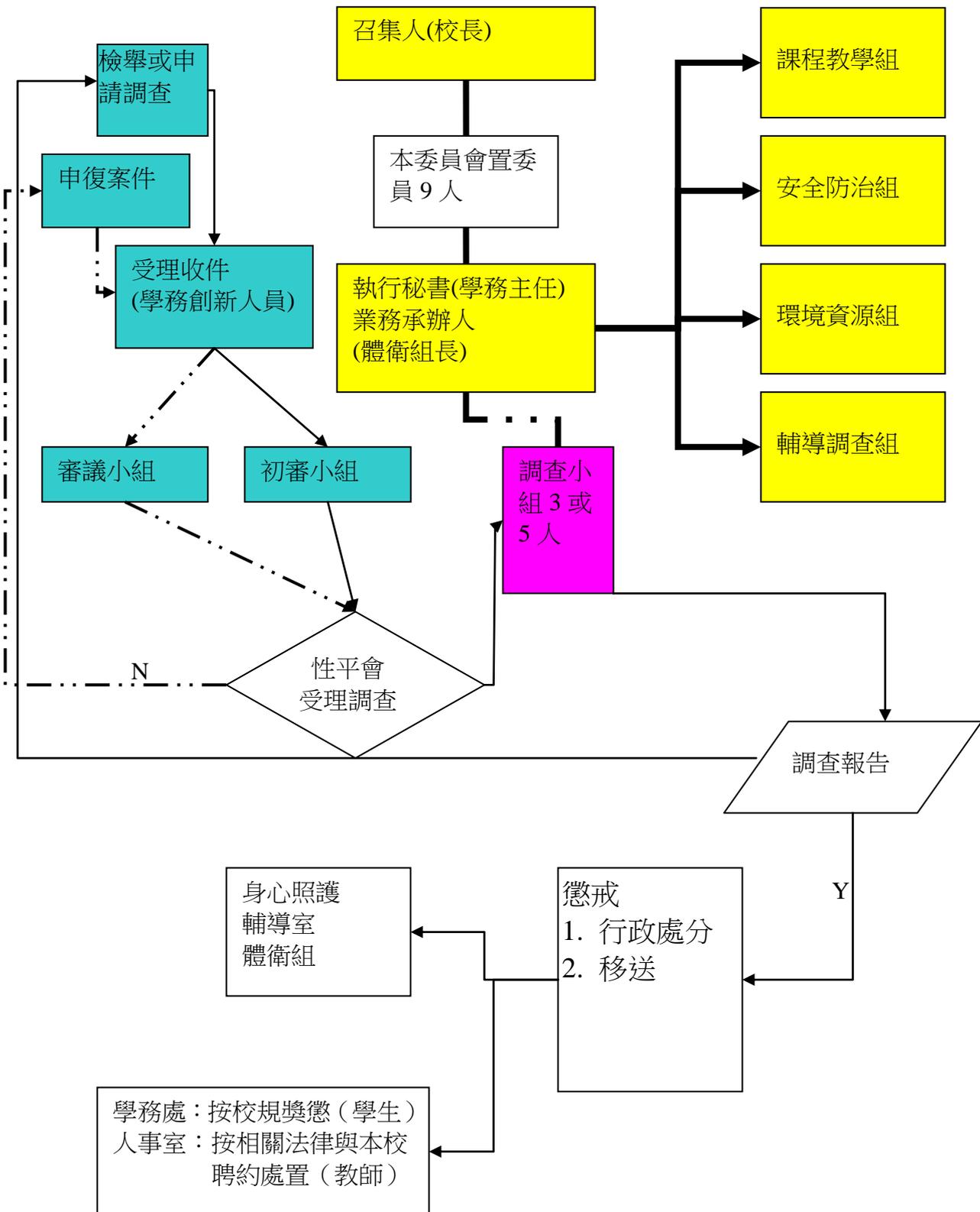
(四) 活動宣導費：

陸、附則：本組織章程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通過，提交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編組職稱	姓名	性別	服務單位	職稱	備註
主任委員	賀思安	男	校長室	校長	召集人
委員	黃雅祺	女	學務處	學務主任	執行秘書
委員	劉適源	男	總務處	總務主任	
委員	王雅玲	女	實習處	實習主任	
委員	潘桀瑞	男	教務處	教務主任	
委員	張乃文	女	教務處	教學組長	教師代表
委員	翟芳益	女	學務處	導師	教師代表
委員	張雪紅	女	學務處	幹事	職工代表
委員	馮華麗	女	家長會	常務委員	家長代表

附件二：苗栗縣私立育民工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及調查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二：苗栗縣私立育民工家性別平等委員會組織分工圖

